

甘祖昌将军夫人龚全珍的故事



2013年9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会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图为习近平同全国道德模范龚全珍亲切交谈。

“牵着手走进了硝烟,来不及看够你笑脸。哪怕离别就在这一天,也要让更多人幸福地相见……”马年春晚舞台上,由韩磊演唱的《老阿姨》以其真挚感人的真情表述,引得无数观众飙泪。歌曲中的“老阿姨”原型正是受到习近平总书记接

见的全国道德模范龚全珍。

1957年8月,开国将军甘祖昌主动向组织上辞去新疆军区后勤部长职务,回家乡江西省莲花县坊楼乡沿背村务农,妻子龚全珍相随而归。那一年,龚全珍34岁。

将军当农民,甘祖昌是新中国第一人。龚全珍完全理解和支持丈夫的决定:“老甘不是一个普通的农民,正像他说的那样,‘活着就要为国家做事情,做不了大事就做小事,干不了复杂重要的工作就做简单的工作,决不能无功受禄,决不能不劳而获’。”

从新疆到江西,全家11口人的行装只有3个箱子,却带了8只笼子,里面装着新疆的家禽、家畜、良种。龚全珍说:“当时走得急,生活用品老甘啥也不让多带。到了莲花县,乡下蚊子多,买蚊帐、买被套的布票都是向亲戚朋友借的。”

沿背村党支部书记刘淼林当年是

龚全珍的学生,他说,当时甘祖昌每月工资330元,生活上十分节俭,把2/3的工资用来修水利、建校舍、办企业、扶贫济困。他一共参加建起了3座水库、4座电站、3条公路、12座桥梁、25公里长的渠道。

龚全珍全力配合丈夫,也把自己工资的大部分花在支援农村建设上。回到莲花县头几年,她没有做一件新衣服。

1961年,县文教局安排龚全珍到同乡的南陂小学当校长,在那里一呆就是13年。后来,她又被调到离家不远的甘家小学当校长,依然还是老作风,吃住在学校,全身心地扑在工作上。

1986年3月,甘将军因病逝世,一只铁盒子是他留给妻子和儿女唯一的遗产,里面用红布包着3枚闪亮的勋章,那是1955年他荣获的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相濡以沫几十载,龚全珍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已经

同甘将军融为一体,须臾不分了。

乐于伸出援手的龚全珍,自己却很少开口寻求帮助,唯恐麻烦别人。她在衣食住行、吃穿用度上始终保持着节俭朴素的作风。子女们心疼老人,给她买了几套质量好些的保暖内衣。得知一套要200来块钱,老人不停地念叨“买得太贵了”。

30年来,没有人记得龚全珍去了多少地方、做了多少报告,但大家都记得,她从不要一分钱报酬,还经常自带馒头或面包,就着白开水当午饭。

从14岁离开山东老家,到1949年入党,再到1957年离开城市回山乡扎根,龚全珍这辈子与甘将军一样充满传奇色彩。但她总认为自己就是一名普通的老党员,为党工作是本分,离休不等于离岗,自己做的事情哪怕再小,都是在延续甘祖昌建设美好家乡的梦想。

《扬州时报》2014.2.7

私家侦探灰色生存

“抓小三、追烂账、查经济情报……”近年来,私家侦探行当由于其灰色暴利,吸引许多人欲图加入。然而,这一颇神秘的“职业”,在我国一直处于非法状态。

尽管违法,但是“私家侦探”不但没有消亡,反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并且转入地下“灰色生存”。

买个人信息替人追债

“跟踪器、遥控器、密拍手表……全身高科技武装”广州地区一位刑事法官介绍,许多被判刑的私家侦探悔说过,刚入行时自我感觉“太酷了”,他们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大肆运用偷拍、跟踪、监听、黑客攻击等手段行事。“侦探”们浑然没有想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略微“敬业”一下就构成犯罪。

34岁的周奔和老婆阿琳来自安徽,发现“私家侦探”生意收益大,于是仿照别人,成立了以“婚姻不忠调查、寻人查址取证、债权债务收讨”为主营业务的“金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周奔从电脑城买回来了跟踪器、偷拍器、手机定位仪等工具。

公司成立不久,周奔就接到了几宗帮人查婚外情的业务,通过跟踪、偷拍等方式完成了“任务”,每宗收取5000元左右。

而对于查找欠债人下落的任务,周奔则以150—350元不等的费用,从不法分子手中购买。周奔因此做成了8宗生意,收取了5万余元。也正因此,周奔触犯了刑法,被公安机关抓获。

非法获取80余人户籍信息

侦查人员在周奔的电脑内查获公民张某等80余人的户籍信息,以及公民王某等数十人的手机通话记录、短信、GPS定位信息15万多条,此外还有住宿登记资料、航班信息、车辆信息、酒店住宿等公民个人信息。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周奔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缴获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据统计,天河法院近两年共审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7宗8人,其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条数最多的达1000多万条。七宗案件的被告人基本是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为职业,有的是从网上购买信息后进行倒卖牟利,有的是开设调查公司,通过收购公民信息开展跟踪、调查、追债等业务。

法官提醒公民,应当加强对个人信息的自我保护意识,特别是在智能手机大为流行的今天,很多应用程序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会大量查阅收集用户的手机通讯录、通话记录甚至是内存资料等个人信息,用户应当提高防范意识,不安装来路不明的程序。

《南方日报》2013.12.3

开国将军甘祖昌为何回乡当农民？

甘祖昌将军是一位对革命有重要贡献的老红军。在他60多年的军旅生涯中,有许多传奇的故事。其中,最为人们称道的,是他在新中国成立后,主动要求由将军变成农民的传奇经历。

甘祖昌,江西省莲花县坊楼乡桥头村(现沿背村)人,1905年3月23日生。他家庭贫穷,世代务农。

1927年7月,省农民协会负责人方志敏来到莲花,宣传革命道理。会后,甘祖昌主动找到方志敏,请教问题。方志敏使他对中国革命有了初步认识。

1927年8月24日,甘祖昌秘密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930年12月,甘祖昌奉调湘赣军区红军兵工厂任副科长。抗日战争爆发后,甘祖昌所在部队被改编为八路军第一二〇师第三五九旅。1947年,他调二纵队后勤部工作,参加了解放大西北的战役。1949年调任一兵团后勤部部长,进军新疆。

新疆和平解放后,正当甘祖昌为建设新疆日夜奋战的时候,敌人的魔掌却暗中向他伸了过来。1952年春,他到郊区检查工作,途经一座30余米长的木桥,由于桥板被歹徒锯断,甘祖昌乘坐的车子翻到河里,甘祖昌身负重伤,留下了严重的脑震荡后遗症。

1953年以后,甘祖昌的脑震荡后遗症越来越严重,经常昏倒,1954年到庐山疗养治病,仍不见好转。他每日发愁,觉得自己做的工作太少了。1955年甘祖昌被授予少将军衔。在授衔仪式上,他穿着将军服,神采奕奕,但回家后却对妻子说:“比起那些为革命牺牲的老战友,我的贡献太少了,组织上给我的荣誉和地位太高了!”

此后,他不止一次向组织上写报告:“我自1952年跌伤后,患了严重的脑震荡后遗症,不能再做领导工作了。但是我的手脚还是好的,请求组织上批准我回江西农村去,我愿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贡献。”当时,他的请求没被批准,1957年他又接着写。这一年,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到新疆检查工作,他当面向萧华提出申请。最终,组织上批准了他的请求。

1957年8月,甘祖昌带着家属从新疆动身回莲花。临行前,他对家人说:“新疆到莲花,路途遥远,要尽量少带行李,为国家节省点差旅费。”全家大小14人,行李精简成3个箱子,此外就是带了8只笼子,装着6头约克猪、15对安哥拉兔、15只来航鸡。

甘祖昌一到家,就把弟妹们叫来说:“我回来当农民,和你们一样是个平民百姓,靠劳动过生活。你们看我把新疆家禽家畜的优良品种都带回来了,为的是在家乡发展生产。”

他每天天刚蒙蒙亮就起床,叫醒孩子们,每人背个粪筐,到村外去捡粪。半年时间里,甘祖昌和孩子们为队里集肥上万斤。

甘祖昌带头开荒,整个冬天挥汗如雨,挖断了六七把锄头。第二年春天,在这片用汗水浇灌的土地上,终于长出了半斤多重的大萝卜、十几斤重一兜的大番薯。在甘祖昌的带动下,周围的乡亲也向荒山进军。寒冬腊月,甘祖昌又带领孩子到离家七八公里的苗圃去买树苗栽种在虎形山上。连续4年,栽果树上千棵,成活率95%以上。待虎形山成了花果山时,甘祖昌又把它无偿地交给了集体。

鲁迅常烂醉 每顿必喝酒

人们很难把鲁迅与美食、美酒联系在一起。实际上,在吃喝这件事上,鲁迅是个地道的行家,不但会吃,还会做,对许多菜肴都有堪称“行家”的独到见解。

北京是鲁迅从日本归来后长期生活过的城市,从1912年到1926年,共生活了14年,仅从这一时期鲁迅日记中,可以发现他去过的有名的餐馆就有65家!

鲁迅记录的65家北京餐馆包括:广和居、致美楼、便宜坊、集贤楼、览味斋、同和居、东兴楼、杏花村等等。作为大文豪,鲁迅把吃饭这件事看得很重,在日记中占了重要篇幅。这是民国新风尚,不同于古代文人“君子远庖厨”的习惯。

在众多餐馆里,鲁迅去得最多、最喜欢的是广和居。广和居是北京“八大居”之首,店址在宣武门外菜市口附近的北半截胡同南口路东,1932年停业。这里是北京文人雅士以及官员常常聚会的地方,在民国时期非常兴盛出名。

广和居能吸引这么多名流和官员来,除了味道好,也因为它的菜多有典故,富有文化内涵。比如其招牌菜之一的“潘鱼”,就是晚清翰林潘祖荫创造的,以前叫做潘氏清蒸鱼。还有一道“曾鱼”,是曾国藩创造的。这自然让官员和文人感兴趣,还会引来很多附庸风雅的人。

鲁迅喜欢广和居一道叫“三不粘”的菜,是用鸡蛋黄、淀粉、白糖、清水加工烹制而成。这道菜讲究烹制时动作快,成品似糕非糕,似羹非羹,用汤匙舀食时,要一不粘匙,二不粘盘,三不粘牙,清爽利口,故名“三不粘”,还有解酒的功用。

爱吃“三不粘”大概也与鲁迅爱喝酒有关系。鲁迅属于每顿饭必喝酒的人。史料记载,他和郁达夫喝酒的次数最多。鲁迅酒量不大,经常喝得酩酊烂醉,而且在喝酒的过程中烟不离手。

鲁迅好酒这事还常被人拿来攻击讽

刺,曾有人在报纸上发表漫画,画着一大坛绍兴酒,旁边缩着一个很小的鲁迅。

鲁迅喜欢吃辣,据说最开始吃辣是为了解困,后来就上瘾了。1918年5月鲁迅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狂人日记》引起了极大的反响,这个小说被胡适称为中国现代小说的“开山之作”。鲁迅为此请胡适到北京绍兴会馆吃饭,第一道菜就是放了辣椒的梅干菜扣肉。

这个菜胡适非常喜欢吃,但他好奇菜里有辣,便问鲁迅:“据我所知江浙一带人爱甜不爱辣,先生好像是个例外。”鲁迅答:“绍兴人确无吃辣椒之好,独鲁迅有辣椒之嗜,我是以此物解困。夜深人静、天寒人困之时就摘下一支辣椒来,分成几节放进嘴里咀嚼,只咀嚼得额头冒汗,周身发软,睡意顿消,于是捧书再读。适之先生可以一试。”胡适听了大笑。

中新网 2014.2.5 文 / 二毛